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

113.03.07 112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

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使本系學生在影視傳播領域學習一定階段後，透過工作現場的實習，吸取相關專長的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術，藉收學校理論與實際生產技術密切配合相互印證的效果，厚植未來就業的發展基礎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寒暑假期間，實習時間達120小時以上。

四、實習單位：建議本校個別與企業機構簽立合作合約，企業機構之選擇，參考依據以下列各項資料加以評估：

1. 良好制度與聲譽。
2. 設備新穎，產品水準高。
3. 重視員工訓練的態度。
4. 訓練內涵與學生所學專長相同或相近情況。
5. 能安排固定的訓練輔導或聯絡人。
6. 工作環境安全，地點近或住宿是否方便無慮。
7. 可容納參觀與實習。

五、系實習輔導教師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協調同學訓練事宜：於實習期間不定時赴學生實習場所給予協助。
2. 建立基本資料：包括學生及廠商資料，並副本送廠商乙份備查。
3. 知會學生家長：通知學生家長備查，列明實習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。

六、實習合約：經校長核定後，得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訂合約，授權由本系執行。其權利與義務應如下：

1. 廠商有義務提供學生符合專業實習的工作環境，不得向學校或學生收取任何費用（廠商並可酌予學生相當的報酬）。
2. 廠商應派專業人員，教導學生工作技藝。
3. 廠商提供學生安全之保險，其保險方式及金額應與廠內相當人員相同。廠商如為本校實習學生辦勞保，請個別辦理。學生必須遵守工作場所規章並接受管理，努力完成實習計畫中的工作。
4. 學生有責任愛護設備，並小心使用機具。
5. 學校應提供廠商學生基本資料及緊急聯絡人資料等，以備不時之需要。

七、實習成績：由授課老師評分，其項目如下：

1. 實習報告表。

2. 任課教師評定學生整體表現評定。

3. 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學生實習成績。

八、學分取得：實習成績60分為及格。成績必須於寒暑假結束，開學後兩週內送交系辦。

九、該課程教師鐘點給付以不超過2學分2小時為限。

十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